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6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满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074,9074
末“6”位数	977574,177574,377574,577574,777574
末“7”位数	9619487,1619487,3619487,5619487,7619487,1803072,6803072
末“8”位数	48007111,68007111,88007111,08007111,28007111
末“9”位数	0682229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满坤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76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满坤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6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76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5758998%，有效申购倍数为4,860.054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603,2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投资者）	3,521,800	53.33	13,711,685	72.21	0.0389337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	37,740	0.57	102,525	0.54	0.02716614
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	3,043,700	46.09	5,174,290	27.25	0.01700000
总计	6,603,240	100.00	18,988,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7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景气汇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6月28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至今，除了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4,28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8.45%。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02.31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3,483.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23,85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2.7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786.09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案涉金额为人民币13,073.15万元。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案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84）。上述相关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传票等。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1：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下表仅列示案涉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2）湘0902民初1234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乐嘉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02.31	待开庭
2	(2022)琼9023民初2915号	邓凤茂	被告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海南永庆文化生态旅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2.30	待开庭

注：除已结案、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列示的案件外，本次披露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47起，案涉金额合计人民币2,241.04万元，均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案件。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1）鲁0705民初3848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永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0.74	判决已生效，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
2	（2021）云09民初5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临锐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54.42	被告提起上诉
3	（2021）京0150民初80641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82.16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	（2022）京仲案字第18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761.60	尚未开庭
5	（2022）粤0307民初8000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2.61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2022）湘0104民初10496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883.75	调解结案
7	（2022）粤0304民初19899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奇派物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二：叶华	股权纠纷	683.13	收到法院2022年8月26日开庭的传票，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0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股票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提示的包括2022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且同比大幅下滑、2021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8月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11元/股、换手率为7.12%、静态市盈率为-1.04倍、市净率为-6.9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大幅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十二个交易日涨停，区间涨幅为79.82%，累计换手率为34.85%，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随时有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发生了被动减持，减持数量为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同时，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17,000万元，同比大幅下滑（下降126.09%-232.49%）。

4、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并经新余中院裁定进入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新余中院受理相关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智大投资函告，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公司获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智大投资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强制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后续有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家豪之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因在“反山棚改项目”地下室底板混凝土结构钢筋工程施工时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对奇信建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4,954,400元。奇信建工已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4、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17,000万元，同比下降126.09%-232.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7、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8、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或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9,286,667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92,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75,668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18,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快可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2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34.84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0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7月21日，T-3日），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

联系人：王新林

电话：0512-6260 3393

传真：0512-6260 339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周永鹏、陈星宙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发行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趣睡科技”A股1,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83,2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435,187,000股，配号总数为154,870,37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48703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914025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743.51870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4日（T+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A款，365天；2、宁波银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76，35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A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A款	100,000	1.50%-3.50%	1,500-3,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宁波银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7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1676	20,000	1.00%-3.50%	197-6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A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76期A款
产品代码	22ZH276A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7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7月28日
计划